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28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（387360000G_1130288851_ATTACH1. pdf、
387360000G_1130288851_ATTACH2. pdf、387360000G_1130288851_ATTACH3. pdf）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導覽簡報室

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聖願幫工程司04-22289111#65313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榮、黃委員崇典、李委員正偉、范委員世億、吳委員存金、
陳委員大田、葉委員昭甫、張委員敬昌、張委員峯源、陳委員宏益、王委員
翠雲、李委員麗雪、周委員天穎、林委員映辰、原委員友蘭、張委員梅英、
游委員繁結、程委員淑芬、黃委員宜瑜、賴委員美蓉、謝委員政穎

列席者：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
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
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、工硯工程股份有限公
司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）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並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；機關代表
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議程、提案資料、審查意見表及計畫書1份。
- 三、請申請單位備妥簡報資料、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，並提
前到場確認設備操作事宜。
- 四、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
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


五、倘有停車需求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
(或附屬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以「車頭朝
外、面向車道」方式停放車輛。並請先在本開會通知
單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：_____；姓名：

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，於會議結束後，至
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
台(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)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
再行取車離場。

(二)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出口
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(如：悠遊卡)出場，無法辦理
取消扣款作業，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
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六、為落實本府節能措施暨配合市府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，本
市公車有雙十公車搭乘優惠，可搭乘公車路線有：48、
151、152、153、300、301路等，公車資訊請參照臺中市
公車到站時間查詢(<http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ibus/>)，另可搭乘臺中捷運至市府站下車，敬請踴躍搭
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